

农业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渔〔2009〕18号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(局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,质检中心,有关单位:

为加强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,规范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,确保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、公正性,根据《渔业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规定,我部制订了《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请及时反馈我部渔业局。

联系人:郭云峰

联系电话:010 - 59192927

电子信箱:Fishmarket@agri.gov.cn

附件: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水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通知

抄送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

本部发送：财务司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；渔政指挥中心

农业部办公厅

2009年3月18日印发

